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俊宏
電話：02-23767152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tipo00651@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12樓

受文者：臺灣網際網路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916001480號



1091600148004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訂於本（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本局18樓大禮堂舉辦「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請薦派熟悉著作權業務之人員出席，並協助公告及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著作權法，因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雖曾於87年為全案修正，但是歷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突顯，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亦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本局從97年起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之修法議題進行蒐集，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並於99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就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及修法方向舉行會議，獲得共識，認為必須進行修法始足因應，103年4月提出全案修正條文初稿，並於106年11月2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九屆委員任期已屆滿，依法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社會發展需要，宜持續推動完成立法，本局爰就原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中擇定與社會大眾較為相關的重大議題另研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並舉辦本次公聽會，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二、本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32條、增訂5條、刪除3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 (二)檢討著作權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 (三)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 (四)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 (五)修正損害賠償規定
- (六)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截止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方式報名，請至本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網頁 (<http://activity.tipo.gov.tw>) 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109年2月11日上午9時起。
- (三)截止日期：至109年2月24日中午12時止，惟如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150名)，得提前截止報名。
- (四)囿於場地限制，請各機關團體代表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

四、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

五、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請服務機關惠予公(差)假，差旅費由服務機關(單位)支付。

六、隨函檢附公聽會議程表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構)、團體會員及公協會等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

人台灣歌曲使用者協會、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台北攝影學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台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影界反盜錄工作委員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影音文化促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影視界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臺灣網際網路協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台灣數位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三科)

局長 洪淑敏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局18樓大禮堂

主持人：洪局長淑敏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報到	13：30-14：00	
主持人致詞	14：00-14：10	
主辦單位簡報	14：10-14：30	法案背景及內容說明
討論	14：30-17：00	現場發言及本局回應說明
散會	17：00	